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1) 2022年度報告
- (2)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 (5)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8) 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9) 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10) 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
- (11) 變更註冊資本
- (1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 (13)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4)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 (15)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當日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22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當日上午10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8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及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須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通函(包括所有附錄)、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4月1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7
附錄二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7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2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5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內資股紅股」	指	紅股發行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
「H股紅股」	指	紅股發行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每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1股紅股，惟須受本通函所述條款所限
「紅股」	指	內資股紅股及H股紅股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22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指	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指	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享有參與紅股發行及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其中包括)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僅為示意性說明,並假設紅股發行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而任何有關更改將在適當時候由本行另行公佈。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最後期限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

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2023年4月29日(星期六)
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回執的最後期限 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交回2022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交回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交回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上午10時正

2022年度股東大會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22年度
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

預期時間表

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 股東會議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
刊發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就有關紅股發行及2022年度末期股息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就有關紅股發行及2022年度末期股息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開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參與 紅股發行及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最後期限.....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有權參與紅股發行及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 名單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2023年6月3日(星期六)
	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H股紅股股票及派付2022年度末期股息日期.....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預期H股紅股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執行董事：
游江先生(董事長)
劉仕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麗娜女士
熊國銘先生
羅火明先生
陳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慶先生
唐保祺先生
鍾錦先生
高晋康先生
程如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
18號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2年度報告
- (2)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 (5)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8) 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9) 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10) 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
- (11) 變更註冊資本
- (1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 (13)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4)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 (15)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其後的類別股東會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對將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二、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事項

1. 2022年度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報告。

2.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行《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該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行《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由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該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4. 2022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監事會根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履職評價標準對2022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監事會認為2022年度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等次為「稱職」。建議按照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薪酬方案、監事薪酬方案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經營層薪酬考核辦法，向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足額清算發放年度履職薪酬（津貼）。評價情況報告摘要如下：

一、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2年，董事成員不斷豐富決策議案，不斷提升決策能力，有效應對各種風險和挑戰。各項指標穩步增長的同時，本行良好經營發展受到社會各界肯定，市場認可度和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二、對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2年，監事成員不斷創新豐富監督手段，完善和提升監督質效，為本行業務穩健發展、強化風險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發揮了積極作用。

三、對高管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2年，本行高級管理人員面對嚴峻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及疫情反覆、高溫乾旱、限電限產等不利因素衝擊，積極調整經營管理策略，紮實做好風險防控，狠抓經營發展，各項工作平穩有序開展，圓滿完成董事會下達的經營目標。

上述2022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已經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5.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2022年，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08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0.73億元，增幅9.98%。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26元；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8.13%；平均總資產收益率為0.57%。

截至2022年末，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2.67億元，較2021年末增加人民幣2.09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53%，較2021年末上升0.11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為256.93%，較2021年末降低5.56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為3.93%，較2021年末上升0.21個百分點。

有關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及當中的財務報表。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6.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2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 (i) 按照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80.75百萬元；
- (ii) 按照本行2022年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補提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72.71百萬元；
- (iii) 支付本行發行的無固定期限債券的利息人民幣95.10百萬元；及

- (iv)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每10股送1股紅股，且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3元(含稅)，以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17,752,062股計算，擬派發紅股和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353.31百萬元(含稅)。

上述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同時，董事會提請2022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實行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確定記錄日期和實行利潤分配相關的具體日期等。

一、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根據上述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3元(含稅)，以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17,752,062股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81.53百萬元(含稅)。

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2022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派發給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行將於2023年6月3日(星期六)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行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2日(星期

五) 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預計股息派發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二、建議紅股發行

根據上述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亦建議進行紅股發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每10股送1股紅股。以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717,752,062股計算，共計派發271,775,206股紅股，其中，向內資股股東派發196,463,206股內資股紅股，向H股股東派發75,312,000股H股紅股。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989,527,268股，包括2,161,095,268股內資股及828,432,000股H股。實際派發的紅股總數將根據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

(一)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紅股發行經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
- (b)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落實紅股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二) 紅股的地位

紅股將在各方面與在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紅股獲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但無權收取本行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前宣派的股息。

(三) 零碎股份及碎股安排

紅股發行的零碎內資股將按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內資股股東依次發行1股內資股紅股，直至實際發行的內資股紅股股數與紅股發行的內資股紅股總數一致，如果尾數相同者多於餘股數，則由電腦隨機派送，具體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處理結果為準。

紅股發行的H股紅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會向下約整，零碎的H股將不會發行及分派，但會歸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行所有。

為減輕因紅股發行而產生H股碎股買賣之困難，本行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H股碎股之H股股東盡力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H股股票之H股碎股持有人，如擬使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H股碎股或將彼等之H股碎股補足，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透過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聯絡)。股東如欲為碎股對盤，建議預先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電話號碼載列如上。H股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H股碎股買賣成功對盤。H股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四)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行可獲得的最新股東名冊，本行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H股股東。

若本行於記錄日期有相關海外股東，則本行將就有關地區的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以便確定有關海外股東是否有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如董事會在作出上述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有關地區的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不向該海外股東發行H股紅股乃屬必要或適宜，則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本行將於H股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上述海外股東之H股紅股於市場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倘為港幣100元或以上，有關款項將以平郵方式以港幣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港幣100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行所有。

董事會函件

(五) 完成紅股發行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列載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⁹⁾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⁹⁾ (%)
內資股總數包括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390,528,000	14.37	429,580,800	14.37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¹⁾	43,392,000	1.60	47,731,200	1.60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²⁾	325,440,000	11.97	357,984,000	11.97
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²⁾	8,678,400	0.32	9,546,240	0.32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³⁾	325,440,000	11.97	357,984,000	11.97
劉仕榮 ⁽⁴⁾	13,018	0.0005	14,319	0.0005
蘭英 ⁽⁵⁾	19,527	0.0007	21,479	0.0007
其他內資股股東	871,121,117	32.05	958,233,228	32.05
H股總數				
H股股東 ⁽⁶⁾	753,120,000	27.71	828,432,000	27.71
總計	2,717,752,062	100.00	2,989,527,268	1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其直接持有390,528,000股內資股。就本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為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持有43,392,000股內資股，因此，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直接持有325,440,000股內資股，並由本行董事熊國銘先生實益擁有80%的股本權益。就本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8,678,400股內資股，且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乃由瀘州益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約92.68%的股本權益，瀘州益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乃由四川佳樂益佳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約70.44%的股本權益，而四川佳樂益佳實業有限公司乃由本行董事熊國銘先生實益擁有80%的股本權益。因此，本行董事熊國銘先生被視為於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25,440,000股內資股，為本行之主要股東，因此其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4) 劉仕榮先生為本行董事，因此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5) 蘭英女士為本行監事陳勇先生之配偶，因此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6) 就董事所深知，所有已發行H股及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H股紅股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7) 就董事所知及除於本董事會函件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的定義，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及全部H股由公眾持有。
- (8)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或四位。
- (9) 因四捨五入，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最終實際股份數目以零碎股份處理後的結果為準。

(六) 紅股發行的理由

本行認為，以派發紅股和現金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可實現本行業務擴展及監管合規之資本需求及與股東分享本行的經營成果之平衡，且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a) 2022年度，本行主動把握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積極轉變經營理念，全面提升戰略規劃的科學性、合理性和可執行性。結合自身實際和外界條件，將提升發展質量和效益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扎實推進業務全面轉型。經過不懈努力，全行規模實現合理增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盈利能力保持穩定，實現效益、質量、規模協調發展。本行通過發行永續債、二級資本債的方式補充各級資本，進一步優化了本行資本結構，提高了全行風險抵禦能力。

本行短期內需依靠利潤積累與留存充實核心一級資本，故本行的內源性資本為短期內滿足本行業務發展資本需求的重要補充渠道。隨着本行業務的不斷發展，本行需持續積極做好資本補充、確保合理利潤留存。因此，本行擬採用以派發紅股和現金股息相結合的利潤分配方案，以在與股東分享經營成果的同時保持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的充足。

- (b) 按除權基準之每股H股股價可能減少，並且紅股發行並不預期增加H股股東於本行的股權比例。紅股發行可增加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持股數量，使股東於管理本身的投資組合時有更大靈活性，例如股東可更方便地依願出售部份股份以換取現金回報或持有其股份以獲取本行將來可能宣派的現金股息。該價格降低將減少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未來收購每手股份產生的每手交易成本，倘股價上漲，股東亦可從其投資於本行的股份中獲得資本收益。

(七) 申請上市

本行股份概無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行將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之上市批准)達成後，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行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紅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H股紅股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H股紅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股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H股紅股股票寄發日期以及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請見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本行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有關更改作出另行公告。

(八) 有關購買股份的聲明

本行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a)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每名股東協定，且本行與每名股東協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定，且本行亦代表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每名股東協定，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致的一切與本行事務相關的分歧及申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而相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每名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起就H股紅股之資格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紅股發行的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紅股發行。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

三、 稅項

(一) 內資股股東

1、 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行須按20%稅率為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居民企業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行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二) H股股東

1、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非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提交所需文件。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7. 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022年，本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市規則、《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規定及監管部門關聯交易專項檢查要求，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確保本行關聯交易機制有效運行，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權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摘要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

2022年本行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一是持續優化行內關聯方名單報送機制，實現關聯方名單定期更新。二是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監管報表及系統數據報送工

作，提升關聯交易數據報送質量。三是優化及規範全行關聯交易的審批流程，從系統上進一步把控全行關聯交易的控制與管理。

(二) 持續規範關聯交易行內審批程序

本行董事會設立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2022年9月20日，本行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八屆董事會，並於同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會議，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董事長以及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目前本行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成員人數設置符合制度要求。本行的一般及重大關聯交易已按照本行內部授權審批程序審批。本行獨立董事均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

(三)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本行與關聯方進行的各類型關聯交易按照《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規定，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關聯方客戶的信用評級和風險情況及擔保方式等情況，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定價，不存在給本行及其他股東等利益相關者造成損害的情形，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 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H股上市後適用)》《公司章程》等文件規定認真履職。2022年，本行共組織召開19次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通過議案27個。

三、 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2022年度末，本行資本淨額人民幣1,362,350.30萬元，對最大一個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46,000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3.38%；對最大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的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68,764.09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2.39%；對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451,308.33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33.13%。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均符合監管要求。

(一) 一般關聯交易授信情況

截至2022年度末，本行一般關聯交易授信餘額人民幣5,460.46萬元。

(二) 重大關聯交易授信情況

截至2022年度末，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授信餘額人民幣445,847.87萬元。

(三) 關聯交易的資產質量情況

按五級分類劃分，2022年度末本行關聯交易授信無不良資產。

四、 服務類關聯交易情況

2022年度內，本行服務類關聯交易發生金額共計人民幣623.19萬元。

上述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8. 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根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2023年本行擬增加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9,493萬元，具體如下：

- (i) 信息科技項目硬件設備（其中包括各類信息系統建設所必須的硬件設備、智能產品、基礎辦公IT設備的購置）約人民幣5,383萬元；
- (ii) 新設、改造機構的各類投入（包括分支機構業務用房）約人民幣3,938萬元；
- (iii) 公務用車購置約人民幣36萬元；及
- (iv) 其他設備設施投入約人民幣136萬元。

上述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9. 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2023年營業支出預算總額控制在約人民幣16.93億元以內，較2022年產生的營業支出增加人民幣1.30億元。營業預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應稅收入增加使得增值稅附加稅費相應增加，業務及管理費用（包括固定性費用支出、職工薪酬及業務費用）增加。

上述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10. 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並提呈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3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3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師。任期至本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上述有關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11. 變更註冊資本

鑒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發生變化，由現有的人民幣2,717,752,062元變更為人民幣2,989,527,268元。本行將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監管部門報送註冊資本變更申請材料，獲得監管部門核准同意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上述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同時，董事會提請2022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1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鑒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待變更註冊資本取得監管部門核准同意後，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部份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條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17,752,062元。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89,527,268元。

公司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

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7,600,000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7,600,0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17,752,062股，其中內資股1,964,632,062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H股753,12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89,527,268股，其中內資股2,161,095,268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H股828,432,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

上述有關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同時，董事會提請2022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

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中本次修訂通過的條款，辦理本次修訂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本次修訂需獲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並且在紅股發行完成以及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經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三、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其後的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有關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8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4月29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投票的股東，須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出席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

董事會函件

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及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本行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20日（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收到回執。

股東可填妥本行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上載列，並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2023年4月14日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是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之年，也是本行成立的第25周年。在市委市政府與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和指導下，在全體股東和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下，本行董事會積極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和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及省、市各項戰略部署和工作要求，全面加強黨的建設和領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圍繞「防範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持續深化改革」三大重點任務，穩步有序開展各項工作。現將董事會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度總體經營情況

截至2022年末，全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486.30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41.20億元，增幅10.50%；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1,094.46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46.77億元，增幅15.49%；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831.81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83.08億元，增幅11.10%；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9.02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26億元，增幅3.33%；淨利潤人民幣8.08億元，較上年增長9.98%；年末不良貸款率1.53%。2022年，在各項指標穩步增長的同時，本行良好經營發展受到社會各界肯定，市場認可度和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在第二十屆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中被評為「2022年度普惠金融先鋒銀行」；被四川省扶貧基金會授予「社會扶貧突出貢獻獎」；在2022年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商業銀行穩健發展「陀螺」(GYROSCOPE)評價中排名城商行第23名；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數字金融聯合宣傳年、中國電子銀行網「2022中國數字金融金榜獎」中榮獲「手機銀行最佳多元創新獎」。

二、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況

(一) 切實加強黨建引領，健全公司治理架構

- 1. 加強黨的領導，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始終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領導，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機制的有機融合。一是深入貫徹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堅持黨委研究討論前置程序。2022年，全行召開黨委會會議63次，研究討論重要事項400餘項；已擬定黨委研究決定和前置研究討論事項清單，正在制定《「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實施辦法》和修訂《黨委會議事規則》，以進一步釐清黨委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治理主體的權責。二是深入貫徹落實「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2022年，圓滿完成黨委換屆選舉工作，黨委班子結構進一步優化，議事決策能力持續增強。目前本行黨委成員9名，其中2名進入董事會、1名進入監事會、5名進入高管層，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重要作用。
- 2. 強化履職能力建設，充分發揮決策職能。**2022年，董事會積極克服疫情影響，通過視頻會議、通訊表決以及現場會議等方式，依法依規召集召開各項公司治理會議，實現及時、高效決策。全年組織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通過議案14項，涉及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財務預算方案與利潤分配方案、「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董監事換屆選舉等重大方面，各項議案均獲高票通過。組織召開董事會13次，審議及聽取議案報告65項，就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定期報告等重大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全年共召開會議38次，審議及聽取議案報告55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全體董事勤勉盡職，通過出席會議、定期審閱財務報表、查閱相關資料、接受培訓等方式，持續提升履職效能。2022年，本行董事參加股東權利義務、上市公司董事責任、信息披露責任及香港監管機構的監管概要、綠色信貸的識別與認定等培訓。獨立董事突出專業特點，強化對本行戰略發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等事項的審核，年內召開獨立董事專項交流會議，圍繞本行2022年度經營發展情況及2023年發展規劃展開充分討論，積極建言獻策，發表客觀審慎的獨立意見，有效維護本行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經本行對董事會現有多元化政策、獨立意見機制、股東溝通政策、舉報政策、反貪污政策、行為守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等企業管治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的檢視，2022年本行企業管治政策及實施履行情況充分有效，滿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 3. 完成董事會及高管層平穩換屆，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架構。**本行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四川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換屆工作基本流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有序開展董事會換屆選舉和高管聘任等公司治理程序。依法合規選舉產生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引進原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院長高晉康先生和國際註冊會計師程如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結構進一步優化；順利完成第八屆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組建，切實推動各專門委員會有效發揮決策輔助作用；完成高級管理人員選聘，高級管理層成員專業素質進一步提高，議事決策能力進一步增強。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平穩換屆和有效銜接，為全行持續穩定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二) 積極推進資本補充，持續提升資本管理水平

一是積極履行資本管理職責。董事會強化資本約束，優化資本配置，促進資源向重點領域、重點客戶傾斜；同時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實施精細化管理，提升Pre-ABS業務、理財業務等輕資本業務比重，強化資本計量、監測、調整與控制，發揮既有資本最大價值，提升資本收益水平。二是積極推進資本補充工作。一方面堅持內生性積累。增強盈利能力，合理制定分紅政策，提高資本留存。另一方面持續做好外源性資本補充。2022年11月1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人民幣8億元二級資本債券，進一步補充二級資本，提高全行風險抵禦能力，為本行持續、穩健發展提供資本保障。

(三) 優化內控合規管理，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1. 持續深化內控合規管理。2022年，本行繼續秉承「合規經營、內控先行」的發展理念，將內控合規管理作為全年工作主線。通過風險管理與內控有效性自查、專項檢查與調研，跟蹤督促問題整改，築牢合規風險「防火牆」。優化內控合規管理工作思路、細分內控合規管理工作板塊，修訂內控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從機制建設、制度建設、合規文化建設、合規整改與問責等多方面多措並舉，夯實合規基礎，全面提升管理質效。年內累計梳理各項授權文書84份，開展制度評審520餘次，對14項重點制度的執行情況開展檢查，及時發現和糾正制度偏離。同時，強化責任落實，推進達標建設，確保本行安全運行，做到全年案件事故零發生。

2. **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2022年，宏觀經濟壓力加大，金融市場波動較大。一是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按照全面監督、科學管控的思路，扎實推進金融風險防控，秉承全面、平衡、集中、合規的風險管理理念，將風險管理前移，形成以業務、風險、監督相互銜接、互相制衡的三道防線。建立「制度健全、規則明確、執行到位、監督有效」的管理體系，提升全行員工的風險制衡和內控合規意識，充分實現各層級的有效監督和制衡。二是重點聚焦風險防控。董事會依照年度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加強風險偏好執行監測管理和風險限額管控。加強隱性債務和房地產集中度管理，有序壓降隱性債務和房地產貸款規模。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經營情況報告、風險狀況分析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管意見函及整改情況報告，持續關注風險排查工作進展，妥善應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等風險。三是持續完善制度管理體系。董事會積極適應新形勢新要求，修訂《合規管理基本制度》《會計基本制度》，新建《負債質量管理基本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等制度辦法。四是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靈活運用訴訟、強制執行公證、仲裁、非訴、債權轉讓、核銷等方式，多措並舉清收處置不良資產，重點大額不良清收取得突破。

（四）規範股東股權管理，合規開展關聯交易

2022年，在股東治理方面，一是積極承擔股權管理最終責任，進一步規範本行股東股權治理結構。持續推進存量股東確權及股東信息規範，目前總確權股東數達1,429戶，總確權比例99.46%。二是規範股東行為。按年度開展主要股東及大股東評估工作，強化主要股東及大股東的履職履約意識，嚴防股東利益輸送。三是加強與各方溝

通，積極推進股東資格審核工作。瀘州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公司股東資格已於2022年12月27日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批覆，至此瀘州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公司符合本行主要股東資質要求。

在關聯交易管理方面，**一是**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審議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年內召開會議19次，合計審議季度關聯方名單、發放流動資金貸款及提供租賃服務等事項，及時向監管部門和監事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並依規進行信息披露；**二是**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合規開展關聯交易。定期更新關聯方名單，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監管數據報表及系統數據報送工作，提升關聯交易數據報送質量。確保本行關聯交易機制有效運行，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權益。

（五）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

一是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相關規定，堅持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原則，積極主動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對外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ESG報告、環境信息披露報告、選舉第八屆董監事會董監事、委任高級管理層、債券發行完畢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各類定期、臨時公告30餘份，保障投資者知情權，提升本行透明度。**二是**主動加強投資者互動。設置股東服務專線、投資者諮詢電話和董秘信箱，建立股東問題台賬，及時解答股東、新聞媒體和各類投資者問詢，客觀全面地宣介本行投資價值。

(六) 全力服務實體經濟，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一是踐行綠色金融理念，強化綠色金融服務。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政策，將綠色環保和循環經濟、低碳經濟發展的行業和項目作為信貸資金重點投向領域，確立綠色信貸項目准入標準和總體授信策略，加大綠色信貸投入，持續推進本行綠色信貸發展。二是加大金融服務創新力度，重點支持小微企業發展。全年推出「房好貸」「房滿貸」「天天貸」等小微貸款產品，更加精準地滿足小微企業多元化融資需求。堅持「圍大做小」業務策略，積極推動業務轉型，圍繞已合作的大型央企、地方國企、龍頭民企，加大對其上下游小微企業的支持，相繼推出「樂業貸」「供應倉」等供應鏈貸款產品，已與近20家優質大型企業建立供應鏈金融合作。三是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堅持與實體經濟同頻共振，在災後重建、疫情防控、鄉村振興等重點領域主動作為，與企業共渡難關。持續做好瀘縣地震災後重建金融服務，向受災居民發放農房重建貸款；向受疫情影響嚴重的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採取辦理展期、應急轉貸、延期還本付息等措施，幫助客戶渡過難關。加大減費讓利力度，將支付結算減免範圍擴大到所有賬戶，做到支付結算「0費用」。大力支持鄉村振興，積極對接省重點項目羅漢林鄉村振興產業扶貧項目，扎實鞏固脫貧攻堅成果。

三、2023年工作展望

2023年，本行將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新發展格局，堅守金融本源，嚴守風險底線，聚焦提質增效，統籌推進強治理、防風險、促改革、謀發展各項工作。以靈活、高效、優質的金融服務，助力區域經濟發展，實現區域經濟與企業發展同增長、共繁榮。

(一) 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質效

董事會將一以貫之堅持黨的領導，不斷完善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的方式和路徑，持續貫徹「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完善「三會一層」公司治理體系。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規定，修訂完善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健全公司治理長效機制。嚴格按照《商業銀行監管評級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要求，做好年度監管評級及公司治理評估工作，為本行合規經營，穩健發展提供保障。

(二) 優化資本結構，持續推動業務轉型

立足長期可持續發展，堅持精細化資本管理理念和輕資本發展戰略導向，強化資本約束意識，引導推進經營轉型和業務結構優化，大力夯實客戶基礎，有序降低負債成本，提高資產業務競爭力。堅持完善資本管理機制，加強資本前瞻性管理和資本充足評估、監測，保持資本水平和風險水平的合理匹配，確保全行業務穩健發展。結合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堅持內源積累與外部補充相結合的資本補充機制，根據市場環境、融資效率及成本等因素，搶抓一切有利機遇，積極補充資本，增強抗風險和業務發展能力。

（三）嚴守風險底線，繼續做好風險防控

一是持續深化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提升內控合規管理質效。突出績效考核中內控合規因素的引導與激勵，抓實監管意見及合規性問題的有效落實與整改工作，強化案件防控及員工行為管理，進一步增強全行合規經營理念。二是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狠抓重點領域風險防控。繼續貫徹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深化「0927項目」專項改革，細化行業三查標準，推動風險管理制衡機制落地見效，強化崗位制衡和貸後監督檢查，壓實各層級管理責任。逐步放緩信貸投放節奏，密切關注區域風險和行業風險，充分發揮風險官、獨立審批人等專業隊伍的審查審批作用，審慎做好貸款准入。按季召開重點行業專項小組工作會議，分析政策和市場環境變化對本行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提出風險控制措施，指導全行業務開展。建立信用風險監測預警分級分類管理體系，加強客戶風險預警信號監測，密切監測延期還本付息貸款質量，貫徹一戶一策的風險化解方案，強化潛在風險防控。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靈活採取司法措施、債權轉讓、核銷等手段，加大對風險貸款的清收和處置力度，合理計提撥備，夯實風險抵補基礎。

（四）繼續夯實發展基礎，更好服務實體經濟

一是全面推動業務轉型。主動適應經濟發展形勢，放緩發展速度，有序降低負債成本，推動貸款利率下降，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二是繼續做好科技建設。主動順應數字化轉型趨勢，增強科技賦能業務發展，提升客戶體驗和營銷效率。三是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努力打造一支專業化、年輕化、市場化銀行隊伍。四是持續優化信貸結

構，大力發展供應鏈、產業鏈金融，加大對先進製造業、地方重點產業、基礎設施建設等重點領域支持力度。**五是**加強小微金融服務。聚焦瀘州各縣區特色產業發展金融需求，加大中小微企業貸款投放力度，推動供應鏈金融加快發展，認真落實普惠型小微企業「兩增」目標。

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

2022年，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在行黨委的堅強領導下，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以維護股東和員工利益、保障瀘州銀行長期穩健發展為核心目標，「圍繞中心抓監督，抓好監督促工作」，緊密結合全行轉型戰略和重點工作任務，健全運行機制，完善監督體系，加大對重點領域的風險監督，有效發揮監督職能，為促進轉型、強化內控、防範風險、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出了積極貢獻。

一、2022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堅持黨建引領，加強頂層設計

2022年，監事會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持續強化黨建在公司治理中的引領作用，推動黨的領導融入監事會日常監督管理，認真落實監管要求，規範開展監督，強化問題整改，不斷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管層履職、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戰略發展等重點領域的監督，促進了本行持續穩健發展，切實維護了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強化履職監督，推動公司治理有效提升

1. **落實會議監督，有效發揮日常監督。**監事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和報告，客觀公正發表意見，審慎行使表決權利，較好地發揮了監督職能。2022年，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9次，審議通過事項34個，聽取報告11個；召開提名委員會3次、審計和監督委員會4次，審議通過9項議案。審議內容涉及經營決策、內部控制、財務

預算、風險管理、董監高履職評價、董監事會換屆、審計計劃等。通過參加監事會、列席董事會、參加股東大會、監事長參加黨委會等方式監督重要事項決策和本行經營活動，依法對會議議程和議案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有效發揮了日常監督作用。今年，董事長率領相關部門蒞臨監事會作工作報告。

2. **開展董監高履職評價，履行監督職責。**2022年，監事會持續完善董監高履職評價機制和履職檔案，圍繞董監事履職盡責、勤勉義務等情況，組織開展2021年度董監高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工作。評價過程中，監事會注重與各方的溝通協調，充分聽取內外部評價意見，重點關注董事會對經營情況、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財務活動、內控合規、監管反饋問題整改等方面情況。通過履職評價，促進公司治理的有效制衡和董監高履職效能的提升。年度履職評價情況，均按要求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進行了報告。
3.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一是對預算編製、預算執行、利潤分配方案、關聯交易等進行監督，審議審閱相關議案和報告。二是關注重要財務事項的決策和執行，審議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三是定期了解財務運行情況，定期聽取經營情況的報告，及時跟蹤財務指標變動，做深做實財務監督。

4. **強化風險和內控監督，提升監事履職質效。**2022年，監事會以內部控制與風險監督為重點。一是委託開展全面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關聯交易等17項專項審計。二是組織開展聲譽風險和運行條線操作風險專項監督檢查，並對檢查存在的問題向董事會、高管層發出提醒函2份，提出6個方面監督意見和整改要求。三是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首次對信貸條線提出「監督八嚴」，對信貸從嚴人員發出「信貸資產風險管理警示卡」。通過有效傳遞監督聲音，提升監事會監督檢查質效。
5. **圓滿完成換屆選舉，確保監事會正常履職。**根據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圓滿完成第八屆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補充優化監事人選，調整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人員構成，補充外部監事1人，選舉了監事長。確保監事會正常開展監督工作。
6. **暢通溝通渠道，促進風險制衡。**一是完善監督檢查成果利用的反饋機制，對檢查和監督結果及時向董事會、經營管理層進行反饋，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二是加強對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部、內部審計部等二三道防線工作部門的監督，了解掌握風險管理措施和具體舉措，形成工作流程清晰、部門各司其職、協調配合有效的風險制衡機制。

二、監事會成員履行職責情況

2022年，監事會全體成員均能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恪盡職守、忠實勤勉、依法合規履行監督職責，全年監事按照規定出席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會議出席率93%，全體監事在本行工作時間均超過15天以上，符合履職要求。各位監事在工作中，充分發揮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對本行經營發展和風險管控提出意見和建議，為促進本行發展，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監事會監督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面對外部日趨複雜的金融形勢和複雜多變的疫情，帶領全行員工共克時艱、奮力拼搏、真抓實幹，各項業務繼續穩健發展，經營指標符合預期，業務產品不斷創新，科技金融進一步加強，內部改革持續深化。對於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高級管理層能夠積極貫徹落實，未發現決而不行、行而未果的情況。監事會未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二）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優化內部控制評價方法，加強內部控制監督檢查，內部控制總體有效。

（三）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下，監事會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持續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不斷優化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和緩釋的效力和效率，全年未發生案件和重大風險性事件，總體風險可控。

(四)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情況

報告期內，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對我行出具了2021年年度審計報告、2022年中期審閱報告、2022年第1季度和第3季度財務報告執行商定程序。監事會認真審查後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我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五) 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主動接受社會監督，除依法披露定期業績外，還就公司治理、高管變動、重大投資等敏感信息進行公告。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9.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本行變更註冊資本；及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中國，瀘州

2023年4月14日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3年4月29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有意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執，並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2022年度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
傳真：+86-830-310062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22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本行變更註冊資本；及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
2023年4月14日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3年4月29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至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送交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執，並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送交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緊隨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本行變更註冊資本；及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
2023年4月14日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3年4月29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